

政府采购合同

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
购置乙烯利采购合同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27日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，即¥325625元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采购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配置	单价 (元)	数量 (吨)	合计 (元)	备注
1	乙烯利 5% 膏剂	包装规格：500ml/瓶	11989.76元/吨	27.1586吨	325625	/
2	/	/	/	/	/	/
合同总额		(小写)：325625 元				
		(大写)： <u>叁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</u>				

（二）商务要求

①交货地址：按照甲方要求

②交货办法：现场交货

③交货日期： 年 月 日 - 日

④原材料协议：按商定的

规格执行⑤运输办法：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



三、付款方式及预付款

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。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50%的预付款，即¥162812.5元，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整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5 天内发货，验收完毕后，需在 10 天内支付全部尾款。

四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.01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01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税费

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其他

1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

九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符伟志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城西学院路4号

电话：0898-66961323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刘兰水

开户银行：农行海口城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1-601001040000599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137号香榭花园8号303房

电话：18976355716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杨懋济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7日

